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4号

当事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万国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178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2018年6月26日至6月29日期间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优质香梨”（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06-27）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优质香梨”（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06-27）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944.84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26日）；2、 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07月31日）；3、《检验报告》（No：食监2018-07-0183）；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号：GC18440000596276231）；5、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万国店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6、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MACHMPX94865501）复印件；7、
杜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8、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万国店提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时间短，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小，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